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分區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
中華民國74年7月1日臺北市政府(74)府工二字第32682號訂定發布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一	第三組：教育設施 (一) 托兒所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選擇地勢高亢，供水及排水系統完善、無嘈雜喧嘩、空氣污染之地區。 三、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四〇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幼兒室內、外活動面積應各有一・五平方公尺以上，如無室外活動面積，得以室內遊戲場替代，即每童再增加一・五平方公尺，計為三平方公尺。 四、以地層面及二樓為原則，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二) 幼稚園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選擇地勢高亢，供水及排水系統完善、無嘈雜喧嘩、空氣污染之地區。 三、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四〇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幼兒室內活動面積應有一・五平方公尺以上，室外活動場地面積應有二平方公尺以上。 四、以平房為原則，如為樓房以地面層及二樓為限，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三) 小學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加油站、醫院或其他有礙兒童身心健康及安全場所、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二、應選擇地勢高亢，供水及排水系統完善，無嘈雜喧嘩、空氣污染之地區。	

		三、校地應方整，面積不得小於一．八公頃。其範圍內不得有道路、河渠等加以分隔，且最長與最狹處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倍。 四、應配合都市計劃及社區發展狀況設置。	
住一	第八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超過五公頃之大型公園 (二)高爾夫球場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基地外緣伸進十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動態遊憩設施，並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三、申請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地貌。 四、應設置適當社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五、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三、球道須與住宅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四、申請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原地貌。 五、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六、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七、附屬設施之設置，限於管理服務所、器材儲藏室、廁所、沖洗室、車棚、涼亭、餐飲室等以配合球場需要為原則，其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公園管理辦法及本規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需經行政院核定
住一	第九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終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二、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	

	。其調度站場非臨道路部份應自基地外緣退縮三公尺以上設置，並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圍牆。 三、須以透水材料或構造如石板、混凝土板鋪築，其間隙應保持滲水功能。若以水泥或柏油鋪設，應設置適當排水設施。	
(二)變電所	一、屋內變電所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半屋內及屋外式變電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設於地勢高亢，排水良好之地點。 三、屋外變電所或半屋內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築物間，應設置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四、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五、有低頻噪音之虞時，須設置適當防治設施。	
(三)煤氣、天然氣整(加)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一、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二、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應在每公尺十毫伏以下。	
(五)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六)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一、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	

		環境之安寧。 二、設置前須與相關之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並不得破壞管路。	
	(八)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一、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加油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其臨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未達二十公尺者，加油站內之加油等候線須能容納二十輛小客（貨）車。 二、加油站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其設站位於道路轉角處時，其出入口並不得在同一條道路上。 三、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與小學。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及醫院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但設站地點之出入口所臨接道路設有分離島設施且不再同一側者，不在此限。 四、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及其他本府認為必要之公共設施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一、加油站之設置應符合台北市加油站設置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 二、海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十)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住 一	第十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國際機構及外國駐華機關。 (四)其他公務機關。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八組：大型遊憩設施		

住 二	(一)超過五公頃之大型公園。 (二)高爾夫球場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並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三、申請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地貌。 四、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五、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三、球道須與住宅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四、申請範圍須維持百分之五十之原地貌。 五、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六、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七、附屬設施之設置，限於管理服務所、器材儲倉室、廁所、沖洗室、車棚、涼亭、餐飯室等以配合球場需要為原則，其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公園內設施之設置，應依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及本規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須經行政院核定。
住 二	第九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終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等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二、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其調度站場非臨道路部份應自基地外緣退縮三公尺以上設置，並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圍牆。 三、須以透水材料或構造如石板、混凝土板鋪築，其間隙應保持滲水功能。若以水泥或柏油鋪設，應設置適當排水設施。	

(二)變電所	一、屋內變電所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半屋內及屋外式變電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設於地勢高亢，排水良好之地點。 三、屋外變電所或半屋內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築物間，應設置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製置規則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四、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五、有低頻噪音之虞時，須設置適當防治設施。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三)煤氣、天然氣整（加）壓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四)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一、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二、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應在每公尺十毫伏以下。	
(五)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六)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一、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二、設置前須與相關之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並不得破壞管路。	
(八)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一、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加油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其臨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未達二十公尺者，加油站內之加油等候線須能容納二十輛小客（貨）車。 二、加油站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其設站位於道路轉角處時，其出入口並不得在同一條道路上。 三、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與小學，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及醫院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十公尺以上，但設站地點之出入口所臨接道路設有分離島設施且不再同一側者，不在此限。 四、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及其他本府認為必要之公共設施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一、加油站之設置應符合台北市加油站設置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 二、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十)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住二	第十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國際機構及外國駐華機關。 (四)其他公務機關。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須依照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	
住二	第十三組：市場 (一)零售市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一公尺以上之道路，但若臨接道路已達八公尺不足十公尺者，得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 二、設置地點半徑三〇〇公尺以內，無已設立完成之市場 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平方公尺。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超級市場	四、建築設計應依台北市零售市場設計注意事項辦理。 五、經營與管理應依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辦理。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地點半徑三〇〇公尺以內，無已設立完成之市場。 三、須以經銷生鮮食品為主，其營業所佔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總使用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四、基地面積不得小於六〇〇平方公尺。 五、以地面一層或地下層為限，樓層高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尺。 六、應設置適留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住二	第二十一組：金融分支機構 (一)銀行分行 (二)保險公司分公司 (三)合作金庫支庫 (四)信用合作社分社 (五)農會信用部 (六)證券經濟業	一、銀行分行、保險公司分公司、合作金庫支庫、信用合作社分社、農業信用部等金融支機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證券經濟業設置地點應面臨寬度四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79.1.23府工二字79004550號
住三	第三十三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二、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三、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備，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住 三	第八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超過五公頃之大型公園。 (二)高爾夫球場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並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三、申請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地貌。 四、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五、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三、球道須與住宅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四、申請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五、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六、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七、附屬設施之設置，限於管理服務所、器材儲藏室、廁所、沖洗室、車棚、涼亭、餐飲室等，以配合球場需要為原則，其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公園內設施之設置，應依台北市公園管理辦理及本規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須經行政院核定。
住 三	第九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終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等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二、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其調度站場非臨道路部份應自基地外緣退縮三公尺以上設置，並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圍牆。 三、須以透水材料或構造如石板、混凝土板鋪築，其間隙應保持滲水功能，若以水泥或柏油鋪設，應設置	

	適當排水設施。	
(二)變電所	一、屋內變電所應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半屋內及屋外式變電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設於地勢高亢，排水良好之地點。 三、屋外變電所或半屋內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築物間，應設置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製置規則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四、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五、有低頻噪音之虞時，須設置適當防治設置。	
(三)煤氣、天然氣整(加)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一、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二、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應在每公尺十毫伏以下。	
(五)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六)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一、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二、設置前須與相關之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並不得破壞管路。	
(八)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一、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	

		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加油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其臨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未達二十公尺者，加油等候線須能容納二十輛小客（貨）車。 二、加油站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其設站位於道路轉角處時，其出入口並不得在同一條道路上。 三、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與小學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與醫院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十公尺以上，但設站地點之出入口所臨接道路設有分離島設施，且不在同一側者，不在此限。 四、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及其他本府認為必要之公共設施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一、加油站之設置應符合台北市加油站設置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 二、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十)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住 三	第十組：公共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國際機構及國外駐華機關。 (四)其他公務機關。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及寬度比須依照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之規定。	
住 三	第十一組：文教設施 (一)動物園、植物園、水族館。	一、土地面積未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土地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妨礙環境安寧與清潔。	

		三、應設置適當的污水處理設施及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四、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二)體育場所、集會場所、文康活動中心、音樂廳、社會教育館。	一、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退縮三．六四公尺以上建築，其退縮部份得作為空地計算。 三、須設置完整之隔音設備，並應為殘障者提供必要之設施。	
	(三)專科學校、學院、大學及研究所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土地應方整，其範圍不得有道路、河渠等分隔，且最長處與最狹處之比不得超過三倍。 三、應退縮三．六四公尺以上建築，其退縮部份得作為空地計算。 四、新設校及擴大校地者，應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遵循都市計畫程序，在都市計劃圖上標示為「學校用地」後，始得建築。	
	(四)圖書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紀念性建築物	一、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退縮三．六四公尺以上建築，其退縮部份得作為空地計算。 三、須設置完善之隔音設備，並應為殘障者提供必要之措施。	
	(五)其他文教設施	視其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住 三	第十三組：市場 (一)零售市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但若臨接	

		道路已達八公尺不足十公尺者，得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 二、設置地點半徑三〇〇公尺以內，無已設立完成之市場 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平方公尺。 四、建築設計應依台北市零售市場設計注意事項辦理。 五、經營與管理應依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辦理。	
	(二)超級市場	一、設置地點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地點半徑三〇〇公尺以內，無已設立完成之市場。 三、須以經銷生鮮食品為主，其營業所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總使用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四、基地面積不得小於六〇〇平方公尺。 五、以地面一・二層或地下層為限，樓層高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尺。 六、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	
住 三	第十四組：一般零售業 (一)中西藥品。 (二)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 (三)家具、裝潢、木器、藤器。 (四)水電及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五)電氣、日行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樣品間。 (六)古玩藝品 (七)地毯。 (八)鮮花、禮品。 (九)鐘錶、眼鏡。 (十)照相器材 (十一)樂器 (十二)縫紉 (十三)珠寶、首飾。 (十四)獵具、釣具 (十五)呢絨、綢緞。	僅限於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層。	一、中西藥品應依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音響視聽器材及唱片、錄音帶之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三、餐館應設置廚房排油煙淨化裝置

	(十六)百貨。 (十七)皮件及皮箱 (十八)音響視聽器材及唱片、錄音帶。 (十九)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等之出售及樣品間，但不包括修理。 (二十)科學儀器 (二一)假髮 (二二)醫療衛生用品。 (二三)茶葉 (二四)委託 (二五)集郵、錢幣 (二六)打字機及其他事務用機器。 (二七)度量衡器 (二八)估衣 (二九)觀賞魚類、鳥類。 (三十)玻璃及鏡框 (三一)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 (三二)玩具 (三三)茶館、咖啡館 (三四)餐館 (三五)橋棋社		
住 三	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 (二)病理檢驗所 (三)出租計程車行 (四)當舖 (五)家畜醫院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之第一層。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之第一層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之第一層。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	一、醫事檢驗所同。 二、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築物之第一層。	
	(六)營業性補習班	一、供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二、供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五章關於學校之規定辦理。	供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不予限制
	(七)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八)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之第一層。	
	(九)裱褙(藝品裝裱)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之第一層。	
	(十)土木修繕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之第一層。	
	(十一)除蟲驅鼠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之第一層。	應依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辦法及環境衛生害蟲驅除業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辦理。
住 三	第三十一組：旅社 (三)國際觀光旅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道路。 二、基地須保留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空地。 三、客房二四〇間以上。	須依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辦理。
住 三	第三十三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二、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三、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住 三	第三十八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不超過三馬力，電熱不超過三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或在下層有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在廠房面七分之一以上）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麵包、糖果、糕餅製造業 (二)編結及刺繡業 (三)紙製品製造業 (四)手工藝製造業 (五)編織業 (六)內衣、服裝、棉被（不包括彈棉作業）、蚊帳、枕套等製造業 (七)製茶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僅限於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層。 三、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一、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三、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四、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之規定。
住 四	第八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超過五公頃之大型公園。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並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三、申請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地貌。 四、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五、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公園設施之設置，應依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及本規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二)高爾夫球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三、球道須與住宅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四、申請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五、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六、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七、附屬設施之設置限於管理服務所、器材儲藏室、廁所、沖洗室、車棚、涼亭、餐飲室等，以配合球場需要為原則，其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住 四	第九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終站。 (二)變電所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等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二、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其調度站場非臨道路部份應自基地外緣退縮三公尺以上設置，並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圍牆。 三、須以透水材料或構造如石板、混凝土板鋪築，其間隙應保持滲水功能。若以水泥或柏油鋪設，應設置適當排水設施。 一、屋內變電所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半屋內及屋外式變電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設於地勢高亢，排水良好之地點。 三、屋外變電所或半屋內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築物間，應設置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製置規則辦理，並應	

	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四、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五、有低頻噪音之虞時，須設置適當防治設施。	
(三)煤氣、天然氣整(加)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一、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需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二、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應在每公尺十毫伏以下。	
(五)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六)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自來水或地下道抽水站	一、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二、設置前須與相關之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並不得破壞管路。	
(八)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一、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配水設備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加油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其臨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未達二十公尺者，加油站內之加油等候線須能容納二十輛小客（貨）車。 二、加油站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其設站位於道路轉角處時，其出入	加油站之設置應符合台北市加油站設置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

		口並不得在同一條道路上。 三、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與小學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及醫院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十公尺以上，但設站地點之出入口所臨接道路設有分離島設施且不在同一側者，不在此限。 四、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及其他本府認為必要之公共設施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十)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住 四	第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房地產買賣、租賃業。 (二)建築、開發公司及營造業。 (三)土地開發業 (四)貿易行。 (五)經銷、代理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 (七)廣告業。 (八)徵信業。 (九)速記、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 (十)翻譯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除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外，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住 四	第三十一組：旅社 (三)國際觀光旅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須保留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空地。 三、客房二四〇間以上。	須依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辦理。
住 四	第三十三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十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公尺以上。 二、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三、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備，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住 四	第三十八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不超過三馬力，電熱不超過三千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或地下層有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在廠房面積七分之一以上）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麵包、糖果、糕餅製造業 （二）編結及刺繡業 （三）紙製品製造業 （四）手工藝製造業 （五）編織業 （六）內衣、服裝、棉被（不包括彈棉作業）蚊帳、枕套等製造業 （七）製茶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一、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三、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四、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之規定。
住 四	第三十九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及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一、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三、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〇〇平方公尺，但報社印刷廠、冷藏業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工業大樓不在此限，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第三十八組：規定准予設定之工業。

(二)印刷業。

(三)製版業。

(四)裝訂業。

(五)紙容器製造業。

(六)化粧品業，但不包括肥皂、香皂、藥皂等之製造。

(七)真空鍍金業。

(八)瓶、罐、袋裝食品製造業。

(九)傘製造業

(十)木、竹、藤、柳器製造業，但不包括家具製造。

(十一)棉、麻、毛、絲、人造及合成纖維針織業。

(十二)碾米及穀類研磨加工業。

(十三)不含酒精飲料製造、瓶裝業。

(十四)製冰業。

(十五)帆布加工業。

(十六)地毯及類似物品製造業。

(十七)繩、纜、袋、網等製造業。

(十八)鞋帽製造業，但不包括膠鞋製造。

(十九)義肢、擔架及支架等製造業。

(二十)筆墨、硯台、墨水、墨汁等製造業。

(二一)皮革製品加工業。

(二二)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三)科學儀器及其他精密儀器製造業。

(二四)鐘錶製造業。

(二五)收音機、錄音機

有關規定辦理。

四、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之規定。

	(帶)、錄影機(帶)、電視機、電子計算機等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六)電氣器具製造修配業，但不包括家庭及辦公用電氣器具。 (二七)運輸工具用電器裝置製造業。		
商一	第三十三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特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申請設置之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使用活動。	
商一	第三十九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但報社印刷廠、冷藏業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工業大樓不在此限，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第三十八組：規定准予設立之工業。 (二)印刷業。 (三)製版業。 (四)裝訂業。 (五)紙容器製造業。 (六)化粧品業，但不包括肥皂、香皂、藥皂等之製造。 (七)真空鍍金業。 (八)瓶、罐、袋裝食品製造業。 (九)傘製造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	一、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三、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四、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之規定。

	(十)木、竹、藤、柳器製造業，但不包括家具製造。 (十一)棉、麻、毛、絲、人造及合成纖維針織業。 (十二)碾米及穀類研磨加工業。 (十三)不含酒精飲料製造、瓶裝業。 (十四)製冰業。 (十五)帆布加工業。 (十六)地毯及類似物品製造業。 (十七)繩、纜、袋、網等製造業。 (十八)鞋帽製造業，但不包括膠鞋製造。 (十九)義肢、擔架及支架等製造業。 (二十)筆墨、硯台、墨水、墨汁等製造業。 (二一)皮革製品加工業。 (二二)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三)科學儀器及其他精密儀器製造業。 (二四)鐘錶製造業。 (二五)收音機、錄音機(帶)、錄影機(帶)、電視機、電子計算機等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六)電氣器具製造修配業，但不包括家庭及辦公用電氣器具。 (二七)運輸工具用電器裝置製造業。		
商 二	第二十四組：特定服務業 (一)酒吧 (二)酒家 (三)特定營業之咖啡館或茶室 (四)營業性浴室	一、酒吧、酒家、特定營業之咖啡館、茶室等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性浴室，按摩院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地點之主要出入口應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五)按摩院	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圖書館、社教館等設施之主要出入口距離一〇〇公尺以上。 三、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商二	第二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一)壽具、葬儀店。	設置地點之主要出入口應與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設施之主要出入口距離一〇〇公尺以上。	
商二	第二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一)足頭、服飾品。 (二)日用飲食品。 (三)化學原料及其製品。 (四)金屬器材。 (五)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建築材料。	設置地點之停車空間及貨物卸場之出入口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商二	第三十三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商二	第三十九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輕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但報社印刷廠、冷藏業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工業大樓不在此限，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第三十八組：規定准予設之工業。 (二)印刷業。 (三)製版業。 (四)裝訂業。 (五)紙容器製造業。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	一、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三、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四、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之規定。

- | | | |
|--|--|--|
| <p>(六)化粧品業，但不包括肥皂、香皂、藥皂等之製造。</p> <p>(七)真空鍍金業。</p> <p>(八)瓶、罐、袋裝食品製造業。</p> <p>(九)傘製造業。</p> <p>(十)木、竹、藤、柳器製造業，但不包括家具製造。</p> <p>(十一)棉、麻、毛、絲、人造及合成纖維針織業。</p> <p>(十二)碾米及穀類研磨加工業。</p> <p>(十三)不含酒精飲料製造、瓶裝業。</p> <p>(十四)製冰業。</p> <p>(十五)帆布加工業。</p> <p>(十六)地毯及類似物品製造業。</p> <p>(十七)繩、纜、袋、網等製造業。</p> <p>(十八)鞋帽製造業，但不包括膠鞋製造。</p> <p>(十九)義肢、擔架及支架等製造業。</p> <p>(二十)筆墨、硯台、墨水、墨汁等製造業。</p> <p>(二一)皮革製品加工業。</p> <p>(二二)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p> <p>(二三)科學儀器及其他精密儀器製造業。</p> <p>(二四)鐘錶製造業。</p> <p>(二五)收音機、錄音機(帶)、錄影機(帶)、電視機、電子計算機等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二六)電氣器具製造修配業，但不包括家庭及辦公用電氣器具。</p> <p>(二七)運輸工具用電器裝置製造業。</p> | | |
|--|--|--|

商 三	第二十三組：娛樂健身服務業 (三)夜總會、俱樂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他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商 三	第二十四組：特定服務業 (一)酒吧 (二)酒家 (四)特定營業之咖啡館、茶室。 (五)營業性浴室 (六)按摩院	一、酒吧、酒家、特定營業之咖啡館、茶室等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性浴室、按摩院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商 三	第二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二)壽具、葬儀店	設置地點之主要出入口應與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設施之主要出入口距離一〇〇公尺以上。	
商 三	第三十三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商 三	第三十九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但報社印刷廠、冷藏業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工業大樓不在此限，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第三十八組：規定准予設之工業。 (二)印刷業。 (三)製版業。 (四)裝訂業。 (五)紙容器製造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	一、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三、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四、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之規定。

- | | | |
|--|--|--|
| <p>(六)化粧品業，但不包括肥皂、香皂、藥皂等之製造。</p> <p>(七)真空鍍金業。</p> <p>(八)瓶、罐、袋裝食品製造業。</p> <p>(九)傘製造業。</p> <p>(十)木、竹、藤、柳器製造業，但不包括家具製造。</p> <p>(十一)棉、麻、毛、絲、人造及合成纖維針織業。</p> <p>(十二)碾米及穀類研磨加工業。</p> <p>(十三)不含酒精飲料製造、瓶裝業。</p> <p>(十四)製冰業。</p> <p>(十五)帆布加工業。</p> <p>(十六)地毯及類似物品製造業。</p> <p>(十七)繩、纜、袋、網等製造業。</p> <p>(十八)鞋帽製造業，但不包括膠鞋製造。</p> <p>(十九)義肢、擔架及支架等製造業。</p> <p>(二十)筆墨、硯台、墨水、墨汁等製造業。</p> <p>(二一)皮革製品加工業。</p> <p>(二二)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p> <p>(二三)科學儀器及其他精密儀器製造業。</p> <p>(二四)鐘錶製造業。</p> <p>(二五)收音機、錄音機(帶)、錄影機(帶)、電視機、電子計算機等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二六)電氣器具製造修配業，但不包括家庭及辦公用電氣器具。</p> <p>(二七)運輸工具用電器裝置製造業。</p> | | |
|--|--|--|

商 四	第三十三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商 四	第三十九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及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但報社印刷廠、冷藏業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工業大樓不在此限，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第三十八組：規定准予設之工業。 (二)印刷業。 (三)製版業。 (四)裝訂業。 (五)紙容器製造業。 (六)化粧品業，但不包括肥皂、香皂、藥皂等之製造。 (七)真空鍍金業。 (八)瓶、罐、袋裝食品製造業。 (九)傘製造業。 (十)木、竹、藤、柳器製造業，但不包括家具製造。 (十一)棉、麻、毛、絲、人造及合成纖維針織業。 (十二)碾米及穀類研磨加工業。 (十三)不含酒精飲料製造、瓶裝業。 (十四)製冰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	一、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三、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四、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之規定。

	(十五)帆布加工業。 (十六)地毯及類似物品製造業。 (十七)繩、纜、袋、網等製造業。 (十八)鞋帽製造業，但不包括膠鞋製造。 (十九)義肢、擔架及支架等製造業。 (二十)筆墨、硯台、墨水、墨汁等製造業。 (二一)皮革製品加工業。 (二二)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三)科學儀器及其他精密儀器製造業。 (二四)鐘錶製造業。 (二五)收音機、錄音機(帶)、錄影機(帶)、電視機、電子計算機等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六)電氣器具製造修配業，但不包括家庭及辦公用電氣器具。 (二七)運輸工具用電器裝置製造業。		
工 一	第十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國際機構及外國駐華機關。		
工 二	第三組：教育設施 (一)托兒所	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三〇〇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幼兒室內、外活動面積應各有一・五平方公尺以上，如無室外活動面積，得以室內遊戲場代替，即每童再增加一・五平方公尺，計為三平方公尺。 二、以地面層及二樓為原則，並須具備適當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止設施。	

		三、建築物之主要構造須屬防火構造，建築物與四周廠房須保持五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申請範圍四周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防火隔音圍牆，室外須保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綠地。	
	(二)幼稚園	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三〇〇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幼兒室內活動面積應有一·五平方公尺以上，室外活動場地面積應有二平方公尺以上。 二、以平房為原則，如為樓房以地面層及二樓為限，並須具備適當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設施。 三、建築物之主要構造須屬防火構造，建築物與四周廠房須保持五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申請範圍四周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防火隔音圍牆，室外須保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綠地。	
工 二	第四組：社區遊憩設施： (一)戶內遊憩設施。 (二)戶外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及其他運動場。 (三)高爾夫練習場。 (四)公園、兒童遊樂園	須附設於工廠，供本廠員工休憩使用，不得單獨設置，其使用之樓地板總面積(不含地下層及屋頂突出物)不得超過廠房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一、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二、應依需求設置停車場所。 三、兒童遊樂場限室外兒童遊樂場。	公園內設施之設置應依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及本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工 二	第二十一組：金融分支機構 (一)銀行分行。 (二)保險公司分公司。 (三)信用合作分社。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工 二	第二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運輸公司辦事處。 (二)貨辦行辦事處 (三)航空、海運運輸公司辦事處。 (四)報關行、托運行辦事處。 (五)營業性停車空間。	一、辦事處須附設於公司營業場所，不得單獨設置，且其使用之樓地板總面積（不含地下及屋頂突出物）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戶外停車空間、貨物存放場所等面臨道路部份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圍牆（籬），其材料應堅固，顏色應悅目。	
工 二	第三十五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羽毛 (三)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建築廢料 (五)廢五金料及廢車場。 (六)廢紙、廢料。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垃圾以外之他廢料。	一、分區邊緣線三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 二、室外堆置場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面臨道路部份，並應設置無遮簷之人行道。 三、易流失、飄揚之物品應設置容器盛裝；具惡臭之物品，應防止臭氣外溢。	廢毒物品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同法台北市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工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四)寄宿舍。	限附設於工廠或機構，供員工住宿使用。	
工 三	第三組：教育設施 (一)托兒所。	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三〇〇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幼兒室內、外活動面積應各有一・五平方公尺以上，如無室外活動面積，得以室內遊戲場替代，即每童再增加一・五平方公尺，計為三平方公尺。 二、以地面層及二樓為原則，並須具備適當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止設施。 三、建築物之主要構造須屬防火構造，建築物與四周廠房應保持五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申請範圍四周須	

		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防火隔音圍牆，室外須保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綠教地。 (二)幼稚園。 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三〇〇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幼兒室內活動面積應有一·五平方公尺以上，室外活動場地面積應有二平方公尺以上。 二、以平房為原則，如為樓房以地面層及二樓為限，並須具備適當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設施。 三、建築物之主要構造須屬防火構造，建築物與四周廠房須保持五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申請範圍四周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防火隔音圍牆，室外須保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綠教地。	
工 三	第三十五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羽毛 (三)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建築廢料 (五)廢五金料及廢車場。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一、分區邊緣線三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 二、室外堆置場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面臨道路部份，並應設置無遮簷之人行道。 三、易流失、飄揚之物品應設置容器盛裝；具惡臭之物品應防止臭氣外溢。	廢棄品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同法台北市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行 政 區	第一組：獨立雙拼住宅： (一)獨立住宅 (二)雙拼住宅	限於原有住宅。	
行 政 區	第十一組：文教設施： (一)動物園、植物園、水族館。	一、土地面積未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土地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妨礙環境安寧與清潔。 三、應設置適當的污水處理設施及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四、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二)體育場所、集會場所、文康活動中心、音樂廳、社會教育館。	一、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退縮三·六四公尺以上之建築，其退縮部份得作為空地計算。 三、須設置完善之隔音設備，並應為殘障者提供必要之設施。	
	(三)專科學校、學院、大學及研究院。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土地應方整，其範圍內不得有道路、河渠等分隔，且最長與最狹處之比不得超過三倍。 三、應退縮三·六四公尺以上建築，其退縮部份得作為空地計算。 四、新設校及擴大校地者，應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循都市計畫程序，在都市計畫圖上標示為學校用地後，使得建築。	
	(四)圖書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紀念性建築物。	一、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退縮三·六四公尺以上建築，其退縮部份得作為空地計算。 三、須設置完善之隔音設備，並應為殘障者提供必要之設施。	
	(五)其他文教設施。	視其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文	第八組：大型遊憩設施		

教 區	(一)超過五公頃之大型公園。 (二)高爾夫球場。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不得妨礙環境安寧、清潔及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三、申請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地貌。 四、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五、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三、球道須與住宅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四、申請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五、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六、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七、附屬設施之設置，限於管理服務所、器材儲藏室、廁所、沖洗室、車棚、涼亭、餐飲室等，以配合球場需要為原則，其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公園內設施之設置，應依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及本規則有關之規則辦理。 須經行政院核定。
文 教 區	第九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終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等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二、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其調度站場非臨道路部分應自基地外緣退縮三公尺以上設置，並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圍牆。 三、須以透水材料或構造如石板、混凝土板鋪築，其間隙應保持滲水功能。若以水泥或柏油鋪設，應設置適當排水設施。	

(二)變電所。	一、屋內變電所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半屋內及屋外式變電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設於地勢高亢、排水良好之地點。 三、屋外變電所或半屋內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築物間，應設置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四、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五、有低頻噪音之虞時，須設置適當防治設施。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三)煤氣、天然氣整(加)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四)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一、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須經交通部核准後使得設置。 二、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應在每公尺十毫伏以下。	
(五)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六)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一、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二、設置前須與相關之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並不得破壞管路。	
(八)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一、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	

		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加油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其臨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未達二十公尺者，加油站內之加油等候線須能容納二十輛小客（貨）車。 二、加油站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其設站位於道路轉角處時，其出入口並不得在同一條道路上。 三、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與小學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及醫院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十公尺以上，但設站地點之出入口所臨接道路設有分離島設施且不在同一側者不在此限。 四、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及其他本府認為必要之公共設施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一、加油站之設置應符合台北市加油站設置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 二、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十)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文教區	第十二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品。 (二)日用雜貨。 (三)糧食 (四)服飾日用品 (五)日常用五金	一、設置地點應臨街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廣告物之設置比照第二種住宅區廣告物之規定辦理（本則第二十條）。	
文教區	第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洗染。 (二)理髮 (三)美容 (四)照相 (五)成衣 (六)織補 (七)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廣告物之設置比照第二種住宅區廣告物之規定辦理（本則第二十條）。	

文教區	第二十一組：金融分組機構： (一)銀行分行 (二)保險公司分公司 (三)合作金庫支庫 (四)信用合作社分社 (五)農會信用部 (六)證券經紀業	一、銀行分行、保險公司分公司、合作金庫支庫、信用合作社分社、農會信用部等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證券經紀業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廣告物之設置比照第二種住宅區廣告物之規定辦理(本則第二十條)。	
文教區	第三十二組：攝影棚	一、設置地點須有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應自基地四周退縮三公公尺以上建築。 三、不得妨礙環境之清潔及安寧。	一、須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 二、本組係指供電影電視業者使用之攝影棚。
文教區	第三十三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二、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墓地及墓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動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四、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消防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風景區	第一組：獨立雙拼住宅： (一)獨立住宅 (二)雙拼住宅	一、建築基地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建築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	

		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風景區	第三組：教育設施。		
	(一)托兒所。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四〇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幼兒室內、外活動面積應各有一・五平方公尺以上，如無室外活動面積，得以室內遊戲場替代，即每童再增加一・五平方公尺，計為三平方公尺。 六、以地面層及二樓為原準，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七、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二)幼稚園。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四〇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幼兒室內活動面積應有一・五平方公尺以上，室內活動場地面積應有二平方公尺以上。 六、以平房為原則，如為樓房以地面層及二樓為限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七、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八、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小學。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地貌，並不得影響景觀。 四、附屬建築物之設置，其種類以管理服務所、器材儲藏室、廁所、沖洗室、車棚、涼亭等為限，以配合實際需要為原則。 五、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四)公園、兒童遊樂場。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地貌，並不得影響景觀。 三、申請範圍內名勝古蹟應妥善保存。 四、應設置適當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五、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公園內設施之設置應依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及本規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風景區	第五組：衛生及福利設施。 (一)醫院、療養院、診所、助產士，但不包括傳染病及精神病院。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三十。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育幼院之設置，其建物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三六〇平方公尺，室外活動場面積不得小於五四〇平方公尺（以五十人計）。 六、扶養機構之設置，每人所佔用之建物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 七、療養機構之設置，每人所佔用之建物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六．五平方公尺。 八、休養機構之設置，其建物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三十人計）。	一、須符合醫院、診所管理規則及助產士法有關規定。 二、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九、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風景區	第六組：社區通訊設施 (一)郵政支局、代辦所 (二)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風景區	第七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消防隊(分隊部) (二)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風景區	第八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超過五公頃之大型公園。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三、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原地貌，並不得影響景觀。 四、原有名勝古蹟應妥善保存。 五、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六、應依需求設置適當之停車場所。	公園內設施之設置應依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及本規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二)高爾夫球場。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三、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地貌，並不得影響景觀。 四、申請範圍內不得有名勝古	須經行政院核定。

		蹟。 五、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六、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七、附屬設施之設置，限於管理服務所、器材儲藏室、廁所、沖洗室、車棚、涼亭、餐飲室等，以配合球場需要為原則，其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風景區	第九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終站 (二)變電所。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二、其調度場非臨道路部分，應自基地外緣退縮三公呎以上設置，四周應以二公尺高之水泥柱圍刺鐵絲網為界（以磚砌或水泥板構築亦可）。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四、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五、須以透水材料或構造如石板、混凝土板鋪築，其間隙應保持滲水功能。若以水泥或柏油鋪設，應設置適當之排水設施。 六、基地總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屋內變電所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半屋內及屋外式變電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屋外變電所或半屋內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	

	建築物間應設置高度三公呎以上之實體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六、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三)煤氣、天然氣整(加)壓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應依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則辦理。
(四)無線電或電視設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應在每公尺十毫伏以下。	
(五)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六)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 三、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 四、設置前須與相關之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並不得破壞管路。

(八)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 三、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 四、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加油站

-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其臨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未達二十公尺者，加油站內之加油等候線須能容納二十輛小客（貨）車。
-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 五、加油站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其設站位於道路轉角處時，其出入口並不得在同一條道路上。
- 六、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與小學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及醫院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十公尺以上，但設站地點之出入口所臨接道路設有分離島

加油站之設置應符合台北市加油站設置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

		設施且不在同一側者不在此限。 七、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及其他本府認為必要之公共設施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十)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風景區	第十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國際機構及外國駐華機關 (四)其他公務機關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風景區	第十一組：文教設施。 (一)動物園、植物園、水族館。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不得妨礙環境之清潔。 六、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七、應設置適當之水土保持設施。 八、土地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應設置適當的污水處理設施及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十、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二)體育場所、集會場所、文康活動中心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音樂廳、社會教育館。

-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 五、應設置適當之水土保持設施。
- 六、應退縮三·六四公尺以上建築，其退縮部份得作為空地計算。
- 七、土地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八、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三)專科學校學院、大學及研究所。

-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 五、土地應方整，其範圍內不得有道路、河渠等分隔，且最長與最狹處之比不得超過三倍。
- 六、應退縮三·六四公尺以上建築，其退縮部份得作為空地計算。
- 七、新設校及擴大校地者，應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循都市計畫程序，在都市計畫圖上標示為學校用地後，始得建築。
- 八、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四)圖書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管、陳列館、紀念性建築物。

-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

		系統。 五、應退縮三·六四公尺以上建築，其退縮部份得作為空地計算。 六、應設置適當之水土保持設施。 七、土地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五)其他文教設施。	視其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風景區	第十二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品 (二)日用雜貨 (三)糧食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風景區	第三十一組：旅社。 (一)旅社(旅館) (二)觀光旅館 (三)國際觀光旅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風景區	第三十二組：攝影棚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四、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十公尺，側、後院深度不得小於五公尺。 五、不得妨礙環境之清潔及安寧。	一、須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 二、本組係指供電影、電視業者使用之攝影棚。

		六、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風景區	第卅三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景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務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六、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風景區	第三十七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一)農作物種植場。 (三)花圃、花房、苗圃及果園 (五)魚池。 (四)農業倉庫及農舍 (八)集貨分裝場	一、設置地點需自設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並不得影響景觀。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地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並須設置適當之水土保持設施。 一、設置地點需自設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幹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院、文教設施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影響景觀。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並須設置適當之水土保持設施。	
	(二)家畜及家禽飼養場。 (六)牛、羊牧場 (七)堆肥場(舍)	一、設置地點須自設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幹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	廢水處理應依水汙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影響景觀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並須設置適當之水土保持設施。 四、牲畜之排泄物須適當處理，不得污染環境。 五、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風景區	第三組：教育設施 (一)托兒所 (二)幼稚園。	一、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人口聚居之地點。 二、應選擇地勢高亢，供水及排水系統完善，無嘈雜喧嘩、空氣污染之地區。 三、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四〇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幼兒室內、外活動面積應各有一・五平方公尺以上，如無室外活動面積，得以室內遊戲場替代，即每童再增加一・五平方公尺，計為三平方公尺。 四、以地面層及二樓為原則，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一、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人口聚居之地點。 二、應選擇地勢高亢，供水及排水系統完善，無嘈雜喧嘩、空氣污染之地區。 三、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四〇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幼兒室內活動面積應有一・五平方公尺以上，室外活動場地面積應有二平方公尺以上。 四、以平房為原則，如為樓房以地面層及二樓為限，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農業區	第五組：衛生及福利設施。 (一)醫院、療養院、診所、助產室，但不包括傳染病及精神	一、醫院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以交通便利、人口聚居、事實需要之地點為設置之要件。每一聚居之地點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illegible]

(四)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一、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二、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廠強度應在每公尺十毫伏以下。	
(五)鐵路客貨或電視設施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六)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一、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二、設置前須與相關之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並不得破壞管路。	
(八)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一、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加油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其臨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未達二十公尺者，加油站內之加油等候線須能容納二十量小客（貨）車。 二、加油站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其設站位於道路轉角處時，其出入口並不得在同一條道路上。 三、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與小學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及醫院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十公尺以上，但設站地點之出入口所臨接道路設有分離島設施且不在同一側者不在	加油站之設置應符合台北市加油站設置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

		此限。 四、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及其他本府認為必要之公共設施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十)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農業區	第十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國際機構及外國駐華機關。 其他公務機關	應以交通便利事實需要之地點為設置要件。	
農業區	第卅六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 (三)垃圾處理及轉運場 (四)污水處理及水肥處理場或貯藏場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保護區	第三組：教育設施 (一)托兒所 (二)幼稚園	一、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人口聚居五十戶以上之地點。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四、須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四〇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幼兒室內、外活動面積應在一・五平方公尺以上，如無室外活動面積，得以室內遊戲場替代，即每童再增加一・五平方公尺，計為三平方公尺。 六、以地面層及二樓為原則，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一、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人口聚居五十戶以上之地點。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四、須具備完善之洪水、排水系統。	

		五、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四〇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幼兒室內活動面積應在一·五平方公尺以上，室外活動場地面積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六、以平房為原則，如為樓房以地面層及二樓為限，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第四組：社區遊憩設施。 (一)公園、兒童遊樂場。 (二)戶外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即其他運動場。 (三)高爾夫球練習場	一、申請地區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百公尺範圍以內。 二、申請地區之範圍不得包括保安林、國家公園預定地、台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及土地利用潛力調查報告一書中土地利用潛力屬保育區之地區、自來水水源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 三、申請地區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 四、申請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原來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其邊坡比不得小於 1：2，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五、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不得超過申請地區面積之百分之二十。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之構造以竹	

		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十公尺。 六、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均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 七、申請地區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存。 八、屬營業性或供公眾使用者，最小申請面積應在一公頃以上，並應設置廁所、電話等。 九、申請設置時，應向本府建設局提出，由各有關單位會審。經本府核准後，檢同核准文件、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雜項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臨時性建築物的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十、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除依法究辦外，補行申請亦不予受理。 十一、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保護區	第五組：衛生及福利設施。 (一)診所、助產室。 (二)衛生所(站)	一、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人口聚居五十戶以上之地點。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四、須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一、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人口聚居之地點。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四、須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保護區	第七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消防隊(分隊部) (二)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一、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人口聚居之地點。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四、須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保護區	第九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終站。 (二)變電所。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距離至少應在卅公尺以上。 二、其調度站場非臨道路部份應自基地外緣退縮三公尺以上設置，四周應以二公尺高之水泥柱圍刺鐵絲網為界(以磚砌或水泥板構築亦可)。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四、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五、須以透水材料或構造如石板、混凝土板鋪築，其間隙應保持滲水功能。若以水泥或柏油鋪設，應設置適當排水設施。 六、基地總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屋內變電所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半屋內及屋外式變電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屋外變電所或半屋內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築物間，應設置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六、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三)煤氣、天然氣整(加)壓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廠強度應在每公尺十毫伏以下。	
(五)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六)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四、須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三、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四、設置前須與相關之事業主	

		管機關取得協議，並不得破壞管路。	
	(八)自來水處理場或配水設備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三、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加油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其臨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未達二十公尺者，加油站內之加油等候線須能容納二十輛小客（貨）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加油站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其設站位於道路轉角處時，其出入口並不得在同一條道路上。 六、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與小學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及醫院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十公尺以上，但設站地點之出入口所臨接道路設有分離島設施且不在同一側者不在此限。 七、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及其他本府認為必要之公共設施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加油站之設置應符合台北市加油站設置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
	(十)其他公共事業設施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保	第十組：公務機關	一、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之處。	

護 區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國際機構及外國駐華機關。 (四)其他公務機關。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保 護 區	第二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限為室外）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設置地點應與名勝古蹟、教育設施、公務機關、醫院、危險物品儲藏分裝處距離一〇〇公尺以上，與住宅離五十公尺以上。 四、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其邊坡比不得超過1：2，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五、須以透水材料或構造如石板、混凝土板鋪築，其間隙應保持滲水功能。 六、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七、附屬建築物之設置，限於管理室、儲藏室、廁所等，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八、基地總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保 護 區	第三十二組：臨時性攝影棚。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可供車行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自然生態及景觀。 三、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申請範圍內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深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四、應設置臨時性之排水設施。 五、應依需求設置臨時性停車場所。 六、所有結構物須能在短時間	一、本組係指供電影、電視業者使用之臨時性攝影棚及搭景 二、一併檢附拍片有關許可證件，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申請設立，並會請本府新聞處審核，經建管處核准後始得施工。

		迅速拆除，不得使用永久性之材料構築。 七、設置期間自核准之日算起，不得超過一年，期限屆滿應自動拆除。 八、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原地貌。	
保護區	第三十三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應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距離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之主要出入口距離三十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並須設置適當之水土保持設施。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六、基地範圍內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原地貌。	
保護區	第三十四組：特殊病院。 (一)傳染病院 (二)精神病院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應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至少二〇〇公尺。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並須設置適當之水土保持設施。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應設置適當之排泄物處理設施。	
保護區	第三十五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施工機械及施工材	一、設置地點須自設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幹道之距離至少應有一	廢棄物品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同法台北市施行細則有關

	料。 (二)羽毛 (三)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建築廢料 (五)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公尺；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至少應有三○○公尺。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基地範圍須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原地貌，並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四、須距離水源五○○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上風處。 五、室外堆置場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 六、易流失、飄揚之物品應設置容器盛裝；具惡臭之物品，應防止臭氣外溢。	規定辦理。
保護區	第三十六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 (一)家畜及家禽屠宰場。 (二)墓地 (三)垃圾處理及水肥處理場或貯藏場。 (五)火葬場。 (六)動物屍體焚化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申請設置之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至少應有三○○公尺。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並須設置適當之水土保持設施。 四、須距離水源五○○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五、應設置適當之污物處理設施。 六、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原地貌。 七、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設置地點須自設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幹道之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至	一、家畜及家禽屠宰場應依台灣地區新型屠宰場設置標準規定設置。 二、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少應有三〇〇公尺。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並須設置適當之水土保持設施。 四、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五、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六、應設置適當之污物處理設施。 七、基地周圍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 八、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原地貌。	
保護區	第三十七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一)農作物種植場。 (三)花圃、花房、苗圃及果園 (五)魚池 (四)農業倉庫及農舍。 (八)集貨分裝場 (二)家畜及家禽飼養場 (六)牛、羊牧場 (七)堆肥場	一、須自設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並須設置適當之水土保持設施。 一、須自設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幹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等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並須設置適當之水土保持設施。 四、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原地貌。 一、須自設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幹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等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並須設置適當之水土保持設施。 四、應設置適當之污物處理設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施。 五、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六、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原地貌。	
保護區	第三十八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七)製茶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四、須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	
保護區	第四十二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五)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一、設置地點須自設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幹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不得影響造林，並須設置適當之水土保持設施。 四、基地範圍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防火圍牆，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五、須設置氣體洩漏防止及警報設施。	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保護區	第四十四組：採礦及土石採取業。 (一)採礦業 (二)土石採取業	一、不得影響造林，並須設置適當之水土保持設施。 二、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原地貌。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